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800)

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刊發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分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用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資料:

1.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雄久先生親自出席以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以電子方式出席以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及
2. 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項的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該等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